

附件 1:

研究生代表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培养单位	党员代表人数	受奖助学金获得者代表人数	合计
1	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	4	2	6
2	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4	2	6
3	化学与药学学院	6	2	8
4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/ 软件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	6	2	8
5	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/ 集成电路学院	4	2	6
6	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	4	2	6
总计 40 人				